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青大党办字〔2012〕19号



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青岛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)、各学院,校党政各部门,校直各党委(党工委、党总支)、校直属各单位,各群众团体:

《青岛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审定, 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7月20日

青岛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班主任队伍的规范化管理,根据《青岛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》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建立科学合理的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,突出考核工作的导向性和可操作性,实现班主任考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,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评价班主任工作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工作要坚持"四个结合"的原则。一是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;二是坚持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;三是坚持自我评价和他人评价、组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;四是坚持考核结果与续聘及津贴待遇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全校的班主任考核工作在青岛大学班主任工作领导 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的统一领导下进行,领导小 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全校班主任考核工作。

各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所聘任 班主任考核工作。

四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班主任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。德,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状况;能,主要考核学习研究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和工作创新能力等;勤,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等;绩,主要考核工作完成情况、教育管理成果和特色工作等;廉,主要考核廉洁情况。具体考核内容如下:

- (一) 政治思想及道德修养(15分,每项5分)
- 1.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树立科学发展观,不断提高政治修养;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分析问题;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有政治敏锐性,有大局意识。
- 2. 师德高尚,富有人格魅力;为人师表,爱岗敬业;以身作则,诚实守信;公道正派,富有奉献精神。
- 3. 坚持以人为本,乐于做学生的知心朋友,尊重、理解、关心学生。
 - (二) 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工作(40分, 每项5分)
- 1. 在班级中开展学风建设活动,指导班级制定学风建设规划,做到有制度、有措施、有检查、有成效。
- 2. 抓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工作,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,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、明确学习方向、掌握学习方法、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学生专业思想

- 稳定, 学习热情高, 学习风气浓厚, 不及格率低。
- 3. 指导学生成立各种学习兴趣小组,引导学生积极 参加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不断提高创新 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,进一步提升竞争力。
- 4. 加强与任课教师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家长的沟通联系,定期邀请任课教师与本班学生座谈,增进师生了解,促进教学相长。
- 5. 定期到班级检查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和随班听课, 全面掌握本班学生的学业进展情况。每学期至少随班听 课两次。
- 6. 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教育与帮扶,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
- 7. 加强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,帮助学生认识自我,制定并执行有针对性的职业生涯规划。
- 8. 抓好考风建设,考前做好学生考风考纪教育,考中做好检查督导,学生无考试违纪行为。

(三)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(45分)

- 1.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(10分,每项5分)
- (1) 牢固树立"育人为本,德育为先"的理念,高度重视班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建设,定期组织主题班会、主题团日等教育活动,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,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 - (2) 关心学生成长,经常深入学生班级、宿舍,广

泛开展谈心活动,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类问题,关心和帮助在学习、心理、生活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会,每学期与所带班级每位学生个别谈话不少于1次。

- 2. 班级建设工作(15分,每项5分)
- (1) 协助辅导员做好团支部、班委会的组建和调整 工作,选拔和培养好学生干部,注重发挥团支部、班委 会的作用,创建良好的班风。
- (2) 抓好班级建设发展规划,班级建设有明确的工作思路和目标,积极参加校院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。
- (3) 注重发挥学生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,指导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。
 - 3.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(20分,每项5分)
- (1) 牢固树立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理念,加强安全教育,提高学生安全意识;能够及时发现、处理和化解矛盾,报告发生事件,协助调查处理,无重大责任事故。
- (2) 经常对学生进行法制法规和校纪校规教育,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。能够及时纠正和查处学生违纪行为,学生文明修身意识强、文明程度高、行为习惯好、违纪率低。
- (3)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综合测评、评优奖励和资助育人等工作,做到程

序规范、无差错、无投诉。

(4) 关心学生生活,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重视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,积极开展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学生宿舍。

六、考核方式及程序

班主任的考核采取自我评议、学生评议、任课教师评议、学院领导小组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,其中自我评议占 10%,学生评议占 40%,任课教师评议占 10%,学院考核占 40%。考核实行年度考核,每年9月进行,考核工作自下而上,分层次进行,考核程序如下:

- 1. 自我评议。班主任对本人一年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总结,对照班主任工作职责及考核内容的有关要求,向 所在学院提交写实性的述职报告,并对自己打分。
- 2. 学生评议。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填写《青岛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表》,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议。
- 3. 任课教师评议。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任课教师填写《青岛大学班主任考核任课教师评议表》,对班主任进行评议。
- 4、学院考核。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《青岛大学班主任考核指标》,结合班主任自我评议、学生评议、任课教师评议的情况, 听取院系领导、辅导员和党政办、

学工办、团委(团总支)等部门负责人的意见,对本院 班主任个人工作进行考核。

班主任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学院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汇总自我评议结果、学生评议结果、任课教师评议结果、学院考核结果,给出考核评语,提出考核等级意见,根据学校分配名额,确定优秀班主任人选。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本年度连续脱岗两个月以上者(含两个月)只参加 考核,不定等级。

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、辅导员担任班主任者,只 参加考核,不参加评优。

5. 领导小组评定。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结果后 报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,进行审核与评定。

考核结果在全校公示,有异议者须在异议期内以书 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十佳班主任。十佳班主任候选人由各学院推荐,领导小组通过投票选出十佳班主任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: 班主任 考核办法 印发 通知

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7月20日印发

(共印20份)